

东南大学信息学院研究生住宿相关日常管理说明

为加强研究生住宿管理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，保障研究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根据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结合信息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说明。

一、住宿安排

1、研究生入学后，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。学生应按照分配的宿舍和床位入住，未经学院和宿管部门批准，不得擅自调换宿舍或床位。

2、因科研任务需要，经导师同意并经公寓系统申请，学院审批、学校审批后，可申请校外住宿。校外住宿研究生需遵守学校和学院的相关管理规定，并向学院提供校外住宿地址及联系人信息，以便学院进行安全管理和联系。

二、住宿管理

（一）日常行为规范

1、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宿舍作息時間，按时就寝，不得在宿舍内大声喧哗、打闹、播放高音量音乐等，影响他人休息。

2、保持宿舍内整洁卫生，定期打扫宿舍，不得在宿舍走廊等消防通道堆放杂物。

3、爱护宿舍内的公共设施和设备，如有损坏，应及时报修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4、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、私拉电线、违规使用电器等，确保宿舍用电安全。

（二）夜不归宿管理

1、研究生因实习、出差等原因需要夜不归宿离校的，必须提前在学校的请假系统中提交请假申请，详细说明离校原因、去向、起止时间等信息。

2、请假申请提交后，研究生需及时提醒导师在系统中进行审核，导师审核通过后，再提交学院审核，并联系告知辅导员。

3、夜不归宿期间，研究生应保持通讯畅通，确保导师和学院能够随时联系到本人。如遇突发情况，应及时向导师和学院报告。

4、未经请假擅自夜不归宿的研究生，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纪律处分。（节选自研究生手册）

用仅禁有取开陈子稍处罚。

第二十四条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60学时的(擅自离校
的，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时累计)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三）校外住宿管理

1、对于校内有宿舍但选择校外住宿的研究生，仍需遵守学校和学院的宿舍管理相关规定，如按时缴纳住宿费用、参加学校组织的宿舍安全、卫生检查等。

2、校外住宿研究生应主动向学院提供校外住宿地址及联系人信息，包括详细地址、联系电话、紧急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，并确保信息真实有效。如住宿地址或联系人信息发生变化，应及时更新并报学院备案。

3、学院将不定期对校外住宿研究生进行安全走访和联系，研究生应积极配合学院的工作，如实反馈住宿情况和生活状态。

三、违规处理

1、对于违反以上规定的研究生，学院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警告、严重警告等处分，并要求其限期整改。

2、对于多次违反规定且拒不整改的研究生，学院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加重处理，并视实际情况取消其评优评先、奖学金评定等资格。

3、对于因违反规定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研究者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四、其他

1、本说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东南大学信息学院负责解释。

2、本说明如有与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冲突之处，以学校规定为准。